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4. (B) 「動議：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4.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改如下：

(a) 刪除大綱內所有提及的「《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字樣替代；

(b) 刪除章程內所有提及的「《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字樣替代；

(c) 章程第2條詮釋

— 在章程第2條中，於緊接現有的「董事會」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就此等章程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 將章程第2條「交易所」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交易所」的新定義取代：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將章程第2條「普通決議」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普通決議」的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指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按照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根據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 將章程第2條「特別決議」的現有定義刪去，以下列「特別決議」的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應具有該法律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及本公司股東(即有權親身或如果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特別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份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

(d) 章程第2.6條

刪除現有第2.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2.6條取代：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將不適用。

(e) 章程第3.15條

在緊隨章程第3.14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3.15條：

3.15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f) 章程第4.4條

在緊隨章程第4.4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4.5條：

4.5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及現有章程第4.5條至4.14條據此重新編號。

(g) 章程第7.3條

在緊隨章程第7.2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7.3條：

7.3 儘管有章程第7.1條及第7.2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及現有章程第7.3條至7.8條據此重新編號。

(h) 章程第 13.6 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第 13.6 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上市規則所指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i) 章程第 13.9 條

在緊隨章程第 13.8 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第 13.9 條：

13.9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的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及現有章程第 13.9 條至 13.10 條據此重新編號。

(j) 章程第 13.10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3.10 條(重新編號後)「如果票數相同」字句前加入「不論以按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及於現有章程第 13.10 條「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字句前加入「或舉手方式」字句。

(k) 章程第 14.1 條

刪除現有第 14.1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 14.1 條取代：

14.1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存疑，如果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無需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l) 章程第 14.15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4.15 條「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注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字句後加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字句。

(m) 章程第 16.2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2 條「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後刪除「年度」字眼

(n) 章程第 16.5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5 條「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決議的姓名、地址」後刪除「、職位」字眼

(o) 章程第 16.6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6 條「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後刪除「但並不影響任何合約之任何損害索償」字眼

(p) 章程第 16.18(g) 條

在現有章程第 16.18(g) 條「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前刪除「本公司股東的」

(q) 章程第 16.22(c) 條

刪除章程第 16.22(c) 條全文。

及現有章程第 16.22(d) 條至 (e) 條據此重新編號。

(r) 章程第 18.3(b) 條

刪除現有第 18.3(b)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 18.3(b) 條取代：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s) 章程第 20.13 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第 20.13 條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下文：

「儘管有上述事宜，倘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於通過該決議前）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t) 章程第 24.21 條

在現有章程第 24.21 條「（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

(u) 章程第 25.1(c) 條

在現有章程第 25.1(c) 條「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一句加入「股東」。

(v) 章程第 29.2 條

在現有章程第 29.2 條「本公司須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後加入「於審計師任期到期前罷免審計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6. 「**動議**待第 5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新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已整合第 5 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作出之輕微修訂，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趙亦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鄺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及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及周路明先生。